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唐坤隆

代 理 人 林立婷律師

相 對 人 宏逸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宜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9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；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0年8月6日受相對人指派與第三人即外籍勞工阿原（聲請人不知其姓名，都稱呼阿原）一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健策公司）廠方後方鋪設屋頂上之帆布，作業時不慎自三公尺多之屋頂摔下致受有「左股骨大轉子撕裂性骨折」之傷害，並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保職商字第11260115130號函文核定屬於職災。聲請人申請兩次勞資爭議調解，

01 仍無法達成調解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等規定，請求相對
02 人補償及賠償聲請人合計新臺幣379,435元及其遲延利息。
03 惟聲請人無資力支出相關訴訟費用，且所請求並非顯無勝訴
04 之望，乃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、醫院診斷
06 證明書、勞動部勞動局函文、兩造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等件為
07 證（附於本院112年度勞簡專調第91號號請求給付損害賠償
08 事件卷宗）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，係屬因
09 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依此，聲請
10 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13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賴昱廷